

109 年度物理治療臨床教育研討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2:10~13:15

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L 棟生活應用大樓 研討室 4 (LB20304)

主席：王子娟理事長、黃正雅甄審與認證委員會主委

出席代表：如簽到單

一、報告事項

1. 110 學年度由於四年制與六年制學生合計人數較多，外校生名額將減少，但會考慮是否開 A7(109 學年度未開 A7)。(台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

2. EPA 介紹。(趙遠宏老師)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實習階段 EPA 之建立。

提案單位：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物理治療

提案說明(北醫)：

西醫推行 EPA 制度順暢，院方希望各個職類能加入 EPA 做為評估方式，因西醫由學會制訂共同評估方式，希望物理治療職類也能由學會制訂標準化的評估方式，而不會因各醫院評估方式不同而造成整合困難。

決議：

於日後舉行之物理治療養成教育共識會議，先訂立物理治療核心能力，再由學會各臨床專科(肌肉骨骼、神經、兒童、呼吸循環)小組，再由各專科小組選定該專科臨床最常見之病患類型進行 EPA 相關細項之訂立。

提案二：110 學年物理治療大四臨床實習時程確認。(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甄審與認證委員會

決議：通過。

提案三：醫學中心評鑑的師生比規定為 1:3 及可收實習生容額為 25%，對於臨床單位有實際執行的困難，建議學會是否能討論？

提案單位：部立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

決議：

先確認醫學中心評鑑項目是否確定列入 25% 實習生容額之規定，若確定納入評鑑條文，再由學會行文醫策會詢問：1) 是否能下修 25% 之實習生容額比例。2) 針對專任及兼任治療師皆納入師生比之規定，是否能建議調整規定使兼任治療師不納入師生比之計算。

提案四：實習學生因請假補實習時數需延長實習時間，關於實習契約時限延長事宜。 提案單位：羅東博愛醫院復健技術科

提案說明(羅東博愛)：

學生請假過多需要延長實習，但院方所提供實習學生的宿舍因實習契約未延長而無法續住。

決議：

若往後有補實習狀況，建議由實習單位通知實習學生所屬系所需延長實習之學生站別與時間區間，再由校方發電子郵件通知實習單位及醫院實習學生延長實習之相關資訊作為證明，同時延長實習學生之保險時間。

提案五：因疫情緣故，各校有各自的實習規範，請問若因疫情導致學校不讓學生來院實習，學生的實習學分要如何認定。(如附件二:本會2020.7.11 召開之第二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台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

決議：

採取附件二中 A 應變方案，而若實習學生實體課程未達 27 週須延長實習。

提案六：六年制物理治療課程規劃(4+2)。提案單位：亞洲大學物理治療系

提案說明(亞洲大學)

亞洲大學去年成立物理治療學系，教育部要求招收 6 年制學生，在討論之下獲教育部同意先招收 4 年 4 年制學生，而後再轉成 6 年制。目前已招收兩屆學生，即將要轉為招收 6 年制學生，希望能有再一次的過渡時期，將課程安排為 4+2 的方式，即依舊招收 4 年制學生，後面 2 年學制的課程先改為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的方式，將課程安排於假日，招收在職之物理治療師就讀並取得學位，而後若招生順利再改為 6 年學制。

決議：

請亞洲大學物理治療系與教育部溝通協調 6 年制招生事宜。

三、臨時動議

無。